

宣传品定制合同书

甲方：鲁山县水利局（鲁山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）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鲁山县奥坤广告部（供货人）

依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确保供货质量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节水宣传品购置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数量（本）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《节约用水条例》	A5	2000	3.7	7400

二、项目名称：宣传品定制

三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规范标准，质量合格。

四、交货地点和时间：

鲁山县水利局（鲁山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）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，不得违约；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乙方不能如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

额的 30%；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付金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七、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；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刘永五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4 年 5 月 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申妹娜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6013801012010192709

2024 年 5 月 7 日